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整合大高雄城鄉資源，強化防疫整備及因應動員效率，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積極推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 三、妥善運用及整合資源，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提供都會、鄉村及部落就醫無距離，建立「因地制宜」優質緊急醫療照護模式。
- 四、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落實長期照護服務品質監督，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
- 五、建構癌症防治網，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及可利用性健康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市民健康。
- 六、落實菸害防制法，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減少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促進民眾健康。
- 七、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推動肥胖防治、職場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預防代謝症候群、慢性疾病、三高和腎臟病發生，營造健康城市。
- 八、推動「高雄市立醫院營運改革行動方案」有效督促所屬市立醫院落實開源節流永續發展，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營造整體醫療平衡發展及全方位醫療照護。
- 九、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及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及聽力篩檢，以維護婦幼健康。
- 十、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自殺防治、精神醫療業務，以創造幸福的新「心」高雄。

- 十一、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提供毒品成癮者的戒治、心理復健、追蹤輔導等服務，有效協助其祛除心癮，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 十二、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 十三、加強監測誇大不實之藥物、化粧品廣告，取締不法藥品、不良醫療器材及妨害衛生之化粧品，建構優質供應環境，消除市民使用藥物及化粧品之恐懼。
 - 十四、提升業者之責任心，以落實藥局（商）、醫療器材業及化粧品等業者之自主管理。
 - 十五、加強抽驗市售食品、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輔導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強化消費者食品安全教育。
 - 十六、落實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稽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工廠，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十七、建立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 十八、積極落實本市 6 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稽查輔導，營造衛生健康及友善之國際觀光消費環境。
 - 十九、持續擴充食品、農產品、藥物微量分析檢驗與國際認證，並落實檢驗流程資訊化。
 - 二十、興建「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營造園區整體優質環境，塑造公部門專業服務形象及組織文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本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房屋建築及設備	行政管理	34,193	
	廳舍修建	171,500	
	一、防疫業務	99,337	
	二、醫政業務	655,026	
	三、藥政業務	4,329	
	四、食品衛生業務	7,199	
	五、健康管理業務	133,210	
	六、長期照護業務	24,172	
	七、社區心衛業務	60,842	
	八、檢驗業務	10,084	
	九、企劃業務	2,771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30,440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 醫療服務	3,397,547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753,636	
合	計	5,384,78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3.依照「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4.建立物品管理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5.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 6.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7.依檔案管理局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 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 	34,193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及工程管理。	171,500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99,337	
1.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人口密集機構發燒監測通報、疫調完成率達 98% 以上 2.輔導本市 9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提升傳染病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感控查核每年每院至少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跨縣市防疫應變，整合「高屏區防疫緊急應變中心」，遏止疫情爆發流行。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以達防疫最大功效。 1.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2.對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等人員、行政人員、看護工、外包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以早期發現不明原因發燒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 		
2. 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	推動全方位防疫，加強及流感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訂「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落實防疫策略。 2.依疫情狀況或不定期依跨局處室動員應變機制，召開本市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設置 24 小時流感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 4.配合宣導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提高施打完 		

		<p>成率，以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p> <p>5.依疫情流行狀況啟動高屏聯防機制。</p> <p>6.持續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應變作為，杜絕群聚發生。</p>
3.腸病毒防治	零腸病毒重症死亡病例	<p>1.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p> <p>2.強化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p>
4.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p>1.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p> <p>2.防堵境外移入，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p>
5.疾病疫情監測防治	早期偵測傳染病群聚事件，及早介入防治，達到社區零擴散感染機率	<p>1.辦理法定傳染病之監視，運用傳染病通報整合系統，依時限完成相關法定傳染病疫調及突發性疫病防治工作。</p> <p>2.辦理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能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p>
6.持續加強肝炎防治	宣導已帶原之幼兒與 HBeAg(+)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比例達30%(含)以上	<p>1.積極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跑馬燈、媽媽教室、明信片、電訪或家訪等方式，提醒孕產婦所生幼兒於1歲時接受B型肝炎篩檢，及帶原之幼兒與 HBeAg(+)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p> <p>2.確實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p>
7.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 AFP、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含60天後追蹤疫調)，確實執行個案調查與採檢工作，俾利作為病例審核依據。
8.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管理	傳染病檢驗採檢送驗不符合規定百分比，不超過2%以上	提供各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各種檢體採檢資訊，並督導依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傳染病檢體送驗表及各項疾病檢體採檢，執行檢體採檢以提高檢體樣品及輸送過程品質為護。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p>1.結核病新發個案從每十萬人口60人降至55人</p> <p>2.治療12個月成功率達70%以上</p> <p>3.每位確診個案接觸者X光檢查數達4人以上</p>	<p>推動「結核病防治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計畫及執行本市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p> <p>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以防止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的出現，有效阻斷傳染源。</p> <p>落實結核病個案確診1個月內接觸者檢查及確診結核病接觸者13歲(含)以下結核菌潛伏感染者(LTBI)的治療。</p>
2.漢生病防治	列管漢生病個案接受良好醫療照	1.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並列管定期追

	<p>顧</p> <p>3.愛滋病防治計畫</p> <p>1.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人數達 3 萬人次/年</p> <p>2.愛滋病衛教宣導 100 場/年</p> <p>3.列管存活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達 90%以上</p> <p>4.提升藥癮者參與替代療法之涵蓋率</p> <p>5.增加清潔針具發放涵蓋率及回收數</p>	<p>蹤訪視。</p> <p>2.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對象為個案接觸者、舊案、疑似個案等，以早期提供陽性個案免費治療。</p> <p>1.設置愛滋病毒匿名篩檢站，以落實諮商與篩檢工作。</p> <p>2.與警政單位密切合作，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嫖客、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p> <p>1.針對社區民眾及校園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100 場以上。</p> <p>2.配合節慶，如情人節或世界愛滋病日，辦理大型衛教宣導活動。</p> <p>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特殊個案之追蹤管理。</p> <p>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各警察單位等能接觸藥癮個案的機關，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鼓勵藥癮者主動參與治療。</p> <p>1.設置清潔針具執行點及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提供藥癮者獲取清潔針具的不同管道。</p> <p>2.提供清潔針具執行點衛教諮詢獎勵費，藉由執行點與藥癮者充份溝通轉介，以達到減害目的。</p>	
<p>(三) 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p> <p>1.疫情監視</p> <p>2.病媒蚊監測</p>	<p>整合市府團隊發揮最大功能，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p> <p>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達成容器指數小於 5%、1-6 月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之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含）比率</p>	<p>1.辦理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p> <p>2.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落實跨局處任務分工機制，並負責協調指揮，各行政區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p> <p>3.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疫情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機制，以督導轄區各單位落實平時及疫情發生時之各項防治作為。當本土型病例發生時，每一處流行地點能於第 3 波內控制疫情。</p> <p>1.每月針對全市 531 個高風險里別進行社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對於布氏指數 3 級以上之里別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發動轄區相關單位及里民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p> <p>2.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機制，並輔導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尋求積極徹底解決方案。</p> <p>3.每日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分析統計，發現社區有病媒蚊密度異常增高情形，立即處</p>	

	達 10%以下;7-9 月達 20%以下之 目標	理。 4.疫情發生時，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 召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 落實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 急噴藥等防治工作。
3.緊急噴藥	阻絕境外移入病 例介入本土感染 擴散	針對登革熱個案可能的感染地點，經病媒蚊密 度調查及風險評估等綜合研判後，執行半徑 50 公尺以內之家戶緊急噴藥滅蚊作業，以殺死帶 病毒之成蚊，並降低疫情區域內之病媒蚊密度 ，切斷傳染環。
4.衛教宣導 與社區動 員	提升社區環境自 我管理之知能， 營造無蚊生活環 境： 1.本市各轄區成 立里滅蚊志工 隊，全市 100 隊 2.結合社區防疫 ，培養登革熱 衛教種子師資 ，辦理社區鄰 里登革熱衛生 教育宣導	1.利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全面防治措施及宣 導，並於流行季節來臨前及流行期間透過各 種方式，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2.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旅遊業者、資源回收 商、建商及學校之登革熱教育宣導。 3.印製各種衛教教材如單張、手冊、海報、光 碟等發放市民、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宣 導週知。 4.本市國中、國小學生列入本土教材加強登革 熱防治宣導「環境自我管理一巡、倒、清」 5.輔導「里滅蚊隊」社區動員，協助登革熱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 6.透過登革熱種子師資，辦理深耕社區-小規模 多場次之社區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市民環境 自我管理之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四)檢疫防疫 業務防治		
1. 預 防 接 種 實 務 及 管 理	1.提升各項常規 預防接種完成 率基礎劑達 95%、追加劑達 92%以上 2.疫苗冷運冷藏 ：確保疫苗品 質及接種效益 ，完成預防接 種相關作業標 準化	1.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 加入嬰幼兒接種合約醫療所行列，執行預防 接種。 2.常規辦理新生兒 B 型肝炎、白喉、百日咳、 破傷風、日本腦炎、麻疹、腮腺炎、德國麻 疹、水痘、5 合一疫苗等各種疫苗接種。 3.積極督導醫療院所提高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 檢率，及加強其嬰幼兒依規定時程接種 HBIG 、B 型肝炎疫苗。 4.執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完成率 以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
2. 國 內 港 埠 傳 染 病 之 監 視	定期執行港埠環 境監控，岸置處 所、暫置漁船及 人員進行衛生教 育、稽核及紀錄	1.執行國內港埠、漁船及非法入境者之檢疫， 及港區衛生作業，如發現疑似傳染病，迅速 採取防疫措施。 2.藉由岸置處所之環境衛生檢查及大陸船員就 醫資料、健康自我管理，提升漁港衛生品質

	，管制港區疫病發生並切斷傳染途徑	，降低漁港地區發生疫情的機率。 3.透過經衛生教育訓練後之志工採定期、不定期方式巡查轄區漁港孳生源清除並協助病媒監控。	
3. 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避免疫情擴大	1.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疫病發生，並評估災區防疫需求。 2.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各組分工，俾利執行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採取防疫措施與處理，並辦理防疫物資調派發放及衛教宣導。 3.配合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二、醫政業務			655,026
(一)醫政			
1. 醫事人員管理	1.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 2.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 3.嚴格取締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	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 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 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及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2. 醫療機構管理	1.醫療機構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 2.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 3.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4.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 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辦理各項宣導並輔導醫院改善，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3. 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辦理本市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二)緊急醫療	1.組織民防醫護大隊，每年訓練1次 2.提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符合健康城市整體需求	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據以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辦理常年訓練且督促參加各項實際演練，因應戰時之需。 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以改進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的急診醫療業務專業品質。 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督促參與各項演習，實際集結醫療資源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	

		<p>3.維護、整合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p> <p>4.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統籌資源調度事宜。</p>
	<p>3.完成救護車管理相關查核，每年至少普查1次</p>	<p>1.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p> <p>2.辦理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p>
	<p>4.本市活動醫療救護</p>	<p>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本市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p>
	<p>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通過率達2%</p>	<p>辦理心肺復甦術及人工呼吸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呼救前之自救能力。</p>
	<p>6.提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增加責任醫院家數至少1家。</p>	<p>1.強化毒化災緊急醫療救護，結合高高屏資源，建構核化急救醫院及除污防護裝備醫院，完成救護整備。</p> <p>2.要求本市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演練及教育訓練。</p>
	<p>7.強化周產期醫療網照護能力</p>	<p>1.配合周產期醫學會之輔導，鼓勵醫療機構加入周產期分級醫療。</p> <p>2.加強責任醫院轉介通報作業。</p>
(三)市立醫院管理	<p>1.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p>	<p>1.積極推動「高雄市立醫院營運改革行動方案」以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辦理營運績效考核、擬妥市立醫院營運策略，提升營運績效、增加成本效益及朝向自給自足原則，確保組織永續經營。</p> <p>2.強化「本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之功能，俾便整合醫療資源、因應各市立醫院逐年自給自足的營運目標及提高服務品質、減少醫療爭議。</p> <p>3.督導管理委託經營之大同、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等5家市立醫院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及配合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業務執行力，以利醫院永續經營。</p>
	<p>2.辦理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p>	<p>1.依據「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進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p> <p>2.配合內政部第3年「高雄市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之推動。</p>
	<p>3.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p>	<p>1.配合市政建設推動「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遷建於中旗津，規劃地下1樓及地上4樓樓層，一般病床30床之地區醫院。</p> <p>2.帶動旗津地區就醫便利性，提供全方位醫療照護任務，並暢通緊急醫療後送動線；贏得企業界高投資意願，提升成功委託經營機率，減少市庫支出，增加市庫營收。</p> <p>3.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委託民間經營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勞務委託，以利評選該院新建完竣後委託經營最優申請人。</p>
	<p>4.辦理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p>	<p>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之推動</p>

(四) 山地醫療	<p>個案就醫補助計畫。</p> <p>(一) 山地地區地方醫療保健促進計畫</p> <p>1. 提升原住民地區地方醫療保健促進</p> <p>2. 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工作計畫</p> <p>3. 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工作計畫（專案）</p> <p>4. 原住民、都會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p> <p>5. 山地地區遠距醫療計畫</p> <p>6. 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p> <p>(二)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p> <p>1. 辦公廳舍修繕、空間規劃、重擴建及景觀設計綠化</p> <p>2. 增加原住民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p> <p>3. 原住民地區衛生所、室資訊相關設備</p>	<p>。</p> <p>1. 針對慢性疾病及原住民特殊疾病加強醫療及衛生教育等相關業務。</p> <p>2. 辦理本市原住民地區部落健康盃系列活動(創意衛教)</p> <p>3. 辦理原住民地區衛生所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1. 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社區團體、民眾及種子教師災害緊急醫療救護訓練。</p> <p>2. 辦理原住民地區衛生所人員緊急災害在職教育訓練。</p> <p>1. 辦理那瑪夏區各機關團體緊急災難應變演習二場。</p> <p>2. 辦理原民地區衛生所醫護人員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習一場。</p> <p>3. 加強急救知識及技能，辦理國中小及民間團體、公家機關衛生教育宣導 20 場次。</p> <p>4. 辦理那瑪夏區 CPR 競賽二場（里民組、公家機關組、學生組、老師組）。</p> <p>5. 茂林區醫護人員及種子教師之到院前救護能力，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複訓及山野救護技術員(WEMT)訓練一場。</p> <p>1. 組成輔導小組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7家。</p> <p>2. 辦理社區健康人才培訓工作坊2-3場次。</p> <p>3. 辦理連繫會議、座談會、觀摩會計18場次。</p> <p>4.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期中、末成果發表活動各1場次。</p> <p>辦理茂林區衛生所 HIS & PACS 系統網路費用。</p> <p>1. 辦理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因病需轉診、緊急就醫之交通費。</p> <p>2. 辦理「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衛教宣導活動計 6 場次。</p> <p>1. 辦理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案。</p> <p>2. 辦理那瑪夏、桃源、茂林區衛生所室修繕案。</p> <p>辦理採購桃源、茂林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案。</p> <p>辦理採購桃源、茂林區衛生所室資訊相關設備案。</p>	4,329
三、藥政業務			

(一)藥政管理 藥商登記 管理及查 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藥師(生)、中醫師執業登記與查核 2. 藥商(局)普查 3. 藥廠管理 4. 取締無照藥商 5. 稽查藥事人員親自執業情形 6. 加強藥袋標示查核 7. 藥物推銷員管理 8. 藥品招標 9. 參與各藥界公會會議 10. 推展醫業分業，提升社區藥局服務品質 11. 用藥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中醫師執業登錄。 2. 依藥事法規定，每 2 年完成轄區藥商(局)普查，確實掌握其執業動態資料，俾憑管理。 3. 輔導與查核藥物製造廠。 4. 依法取締無照藥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5. 加強查察並宣導藥事人員應親自執業，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6. 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知藥、用藥的權益，加強藥袋標示查核。 7. 受理本市藥物推銷員登錄與備查。 8. 督導市立醫院藥品聯合採購招標作業。 9. 加強各相關公會政令宣導，期使各業者知法守法並藉以促進業務雙向溝通。 10. 推動醫藥合作專業分工政策、促進社區藥局參與基層健康照護服務，提升藥師形象，發揮專業功能，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11. 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宣導用藥安全。
(二)藥物管理 1. 取締不法藥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2. 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3. 消費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任務編組成立跨區不法藥物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法處辦。 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年度藥物品質調查計畫並進行重點性抽驗，以確保市售藥品品質。 3. 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密切連繫溝通管道、藉以交換訊息，協調合作，加強取締，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之藥物是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 2. 平時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物。 3. 適時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手冊供民眾參閱，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4. 加強藥物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 5. 強化違規藥物回收體系。 1. 宣(輔)導廠商應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物廣告，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重視專業及職業道德，保障消費者選購使用權益。 2. 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物違規廣告，以期降低違規藥物廣告件數；並對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裁處。 3. 依藥事法第七章規定受理申請廣告核准案件。

<p>3.藥物管理。</p>	<p>1.中藥管理</p> <p>2.西藥管理</p> <p>3.戰備醫藥衛材管理</p> <p>4.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p>4.必要時前往本市第四台電視購物中心及電台指定店抽違規廣告藥物，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依法裁處。</p> <p>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嚇阻不法。</p> <p>2.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p> <p>3.配合動物保育法，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不得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p> <p>4.加強中藥(材)包裝標示之輔導與查緝。</p> <p>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嚇阻不法。</p> <p>2.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之抽驗。</p> <p>3.加強藥品包裝標示之稽核與輔導。</p> <p>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及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情形。</p> <p>1.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辦理管制藥品管理人員法規研習。</p> <p>2.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之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之宣導。</p>
<p>(三)化粧品衛生管理</p>		
<p>1.化粧品業者管理。</p>	<p>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p>	<p>1.檢查本市化粧品製造業者之工作場所，對未符合工廠衛生規定者，輔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2.請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確實執行衛生自主管理。本局採不定期檢查，發現不法，依法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對本市化粧品直銷業者進行標示與成分之抽驗，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p>	<p>1.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p> <p>2.不法化粧品之查緝及取締。</p> <p>3.宣導活動。</p>	<p>至本市化粧品販賣業者(含直銷商)查核化粧品之標示(含仿單、傳單、海報)情形，避免違規產品流入市面。</p> <p>1.不定期至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所查察與抽驗，對不法產品予以取締並追查其來源，。</p> <p>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市售化粧品之品質調查抽樣及適時發佈抽驗成果，供消費者購用之參考。</p> <p>3.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並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參與化粧品各相關公會會議，宣導法令規章。</p> <p>2.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p> <p>3.提供化粧品資訊、科技新知。</p>
<p>3.化粧品廣告管理</p>	<p>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p>	<p>1.嚴審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避免誤導消費者。</p> <p>2.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之權益與安全。</p> <p>3.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並加強抽驗違規廣告之產品。</p>

四、食品衛生業務		
(一) 食品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工作，計抽驗 4000 件以上 2. 違規標示廣告之管理 3. 加強飲食攤(店)販之管理及輔導。 4. 加強團膳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縝密食品抽驗計畫。 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依抽驗日程表之進度，辦理各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等抽驗及處理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之抽驗。 (2) 不良及違規食品、肉品及加工品之取締及依法處理。 (3) 市售農、畜、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 3. 必要時委託經政府認證檢驗機構代為檢驗。 4. 配合中央交辦市售食品緊急事件抽驗。 <p>加強違規廣告標示、逾期食品取締及處理。</p> <p>配合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稽查肉品衛生，違者依法處理。</p> <p>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衛生輔導檢查，並配合教育局，輔導非營利團膳之衛生情形。</p>
(二) 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至少輔導 50 家通過本局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2. 加強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 3. 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4. 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評鑑小組，輔導認證相關工作。 2. 辦理餐廳評核工作，經初核、複核後符合衛生優良之餐廳業者由本局頒給認證標章(2 年期)。 3. 辦理認證標章到期食品業者展期，經評鑑小組複核通過，授予繼續認證。 <p>配合經濟發展局推動觀光景點，加強飲食攤(店) 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 2. 印製手冊、卡片、摺疊卡，加強食品衛生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招食品衛生志工。 2. 辦理食品專業訓練，使其具在專業能力，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
(三)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建立食品業者之資料，並輸入電腦建檔。 2. 舉辦各類食品業者之衛生講習、座談會，計 15 場次以上，加強食品衛生宣導及教育 3. 加強食品業之 	<p>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建檔，並協助其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員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與不定期輔導各類食品業者。 2. 舉辦食品業者之研習、觀摩、座談會，期能提高業者衛生及服務品質與水準。 3. 與食品衛生有關機關配合，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有關機關加強違規食品業者之輔導及

	輔導、衛生觀念，提供有關食品衛生人員訓練	取締。 2.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之衛生輔導與衛生觀念提升。 3.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 4.推動稽查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五、健康管理				133,210
(一) 癌症防治				
1.婦女癌症防治	1.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三年 1 次檢查率達 61% 2.45-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達該年齡群之 14.5%	1.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免費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服務及 45-69 歲二年一次婦女免費乳房攝影服務。 2.鼓勵本市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並輔導醫療院所加入癌症篩檢醫療品質提升工作，以提升四項癌症篩檢率。 3.結合整合性篩檢提供設站婦癌篩檢服務，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 4.結合乳房攝影巡迴車到點篩檢服務。 5.提供抹片巡迴車到點服務，嘉惠偏遠、交通不便及婦產科院所缺乏之地區之婦女，就近接受抹片服務。 6.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提升民眾防癌認知。 7.運用社區電台、廣播、平面媒體、戶外廣告等各項傳媒廣大宣導四項癌症防治及篩檢。		
2.口腔癌防治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接受口腔癌篩檢率達 11.16%	1.辦理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每 2 年一次口腔癌篩檢服務。 2.針對口腔癌高危險群（嚼檳榔或吸菸者），安排口腔癌篩檢社區到點服務，積極追蹤陽性個案並轉介就醫。 3.建置本市醫療院所口腔癌篩檢服務體系，提高口腔癌篩檢服務便利性。 4.針對口腔癌高危險群（嚼檳榔或吸菸者），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工作。		
3.結直腸癌防治	50-69 歲民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率，達該年齡群人口數之 40.0%	1.辦理 50-69 歲市民兩年一次結直腸癌篩檢服務。 2.結合老人健檢、勞工健檢、成人健檢等健檢醫療機構，提供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服務。 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機關團體導點提供結直腸癌篩檢服務。 4.加強輔導各醫療院所及提升合作關係，以提高篩檢服務。		
4.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四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70% 以上	加強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結直腸癌篩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複查、確診治療。		
(二) 保健工				

<p>作</p> <p>1 婦幼衛生</p>	<p>1.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p>	<p>1.鼓勵外籍配偶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及個案管理。</p> <p>2.宣導高危險性群族（高齡孕婦、本人或配偶有遺傳疾病者，家族有遺傳疾病者），實施產前遺傳診斷。</p> <p>3.對於有礙生育健康之個案及家屬，依優生保健法提供優生健康檢查、結紮、子宮避孕器、人工流產費用等補助。</p> <p>4.提供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管理：</p> <p>(1) 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正確出生資料。</p> <p>(2) 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3)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孕產婦、新生兒健康管理。</p> <p>(4) 推動母乳哺育，輔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p> <p>(5) 實施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2.推動學齡前兒童保健服務，4 歲兒童聽力篩檢率達 80%以上；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及斜視篩檢率分達 61%及 91%以上</p>	<p>1.由衛生所定期輔導托兒所、幼稚園推動自主管理。</p> <p>2.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p> <p>(1)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兒童保健研習會。</p> <p>(2)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及斜視弱視篩檢，針對篩檢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p> <p>(3)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 4 歲兒童聽力篩檢，針對篩檢異常學童轉介輔導就醫。</p>
	<p>3.「5-2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達成 80%</p>	<p>1.加強宣導兒童預防保健之使用。</p> <p>2.依據預防注射系統建構 5-2 歲兒童名冊，由衛生所通知兒童至醫療院所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3.寄發通知單提醒民眾至醫院檢查。</p> <p>4.針對大陸籍、外籍配偶相關訓練場合加強兒童預防保健使用之宣導。</p> <p>5.利用出生通報名冊（對大陸籍、外籍、缺陷兒、先天代謝篩檢異常、低收入戶及早產兒童）逐一追蹤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執行生長發展篩檢之狀況。</p> <p>6.印製配合良好之醫療院所宣傳單。分送保母協會及早療機構或兒童福利機構等相關單位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使用情形。</p> <p>7.於預防注射合約院所宣導及衛教父母至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醫院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2.中老年疾病防治</p>	<p>提升本市 18 歲以上民眾知道自己血壓值的比率達 55%、對正常血糖值認知率達</p>	<p>1.於衛生所、社區藥局、里民活動中心及醫療院所，懸掛慢性腎臟病防治紅布條。</p> <p>2.使用電台，宣導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重要性。</p> <p>3.利用醫療院所或捷運站等地點，托播三高及</p>

	40%及對慢性腎臟病防治之認知率達 63%	慢性腎臟病防治，灌輸民眾正確的腎臟病防治觀念。 4.利用 LED 螢幕、跑馬燈或公車車體方式，宣導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 5.利用網路及簡訊等方式，傳播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 6.衛生所結合所結合社區資源、當地醫療院、鄰里長，辦理社區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7.結合社區藥局，提供血壓、血糖及慢性腎臟病諮詢。 8.透過本府員工資訊系統，傳送血壓、血糖及慢性腎臟病防治資訊。
3.營造高雄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逐步建構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給婦女一個具隱私、安全、便利的醫療環境。	1.全面推動本市各醫療院所一同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印發新版「婦女就醫注意事項」單張，供民眾檢視就醫時自身權益及醫療院所自我檢視醫療環境。
(三) 健康促進		
1.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模式的建立	1.推動 42 家中小企業事業單位建立職場健康促進的模式，及參加健康促進自主認證 2.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衛教活動 240 場次 3.加強推動職場代謝症候群及職場減重班 12 家	1.持續以中小企業職場為對象，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推動原則，建立中小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模式。 2.針對各職場特性及需要，建立 5 項健康議題模式（健康體能、健康飲食、預防代謝症候群、無菸職場及無檳榔職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 3.成立「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諮詢小組」，協助各區衛生所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各主軸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4.舉辦代謝症候群防治講座，營造職場運動減重之支持環境，鼓勵員工落實健康生活。
2.提升健康體能	1.結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設立 17 個據點 2.推廣健康體能，營造動態生活，輔導 60 個社區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	1.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社區居民落實健康體能促進、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預防教育、健康篩檢（慢性病或癌症篩檢）、傳染病（登革熱、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心理衛生等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生活社區化，社區生活健康化。 2.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培力計畫，協助輔導各社區提案及輔導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1.結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健康體能」認知以建立動態生活模式，提升健康體能改善生活品質。 2.結合學校及社區團體推動健走、健康操等健康體能增進計畫，營造運動氛圍以提升社區民眾運動人口數。 3.為擴大宣導效能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活動競賽

3.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 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2,000 人次 2. 針對新住民家庭進行居家生活環境檢視 740 家次	，帶動市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能。 1. 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溺水防制、居家安全、交通安全及防跌強化教育，提升高危險族群正確的認知。 2. 輔導市民檢視及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3. 鼓勵民眾參加運動及學習預防事故反應能力。
4 推動健康城市計畫		1. 建置城市健康檔案 (City Health Profile) 及成立網站。 2. 繼續建置、修訂健康城市指標，並收集指標相關數據。 3. 研擬本市健康城市白皮書。 4. 進行與本府相關預算之整合。 5. 參與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相關系列活動。
(四) 營業衛生管理		
1. 旅館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	本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維持在 95% 以上。每年每家至少稽查、輔導一次 (原高雄縣轄區業者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至少在 70% 以上，每年至少稽查、輔導一半家數。)	1. 積極輔導本市 236 家業者 (高雄縣轄區 187 家)，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 2. 提升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出席率達 95% 以上 (原高雄縣轄區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至少在 70% 以上)。 3. 依轄區實際營業家數，分配每月稽查輔導家數，每年美加業者至少稽查輔導 1 次 (原高雄縣轄區，每年至少稽查、輔導一半家數)。
2. 美容美髮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1. 美容美髮業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比率達 75% (原高雄縣所轄達 50%) 2. 參與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業者達 1,200 家 3. 美髮業至少 60 家業者通過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	1. 輔導業者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 2. 不定期稽查及輔導營業場所，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3. 依據從業人員不同需求，設計研習會課程。會中並結合健康檢查一併辦理，以節省從業人員時間以提升出席率。 4. 辦理美容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活動，由衛生所受理報名及審核書面資料，再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複審。
3. 游泳業及浴室業營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	1. 游泳業及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至少在 95% 以上 (原高雄縣轄區業者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至少在 70% 以上) 2. 完成本市 61 家游泳業者及 16 家浴室業之浴	1. 由轄區衛生所函知各業者踴躍出席衛生局辦理「游泳業、浴室業 (三溫暖及溫泉浴池) 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另於輔導時再次提醒業者。 2. 每月至游泳池進行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暑假期間 (7 月~9 月) 加強游泳池水質管理，每月採樣檢驗 2 次，並將檢驗結果公佈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閱覽。浴室業溫泉浴池每月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溫泉旺季 (11 月~次年 2 月) 每月水質採樣檢驗 2 次，並將檢驗結果公佈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3. 辦理衛生所承辦人「游泳業、浴室業三溫暖

	<p>室、三溫暖之稽查輔導及水質檢驗，及促使不檢驗不合格率分別維持在 1.0%及 4% 以下（原高雄縣轄區 26 家游泳池及 15 家浴室業溫泉浴池之稽查輔導及水質檢驗，及促使檢驗不合格率維持在 6.0%以下）</p>	<p>及溫泉浴池稽查輔導技巧」在職訓練，以提升水質採檢品質。</p> <p>4.邀請專家現場技術指導，協助解決業者及衛生所承辦人遭遇之問題。</p>	
<p>4.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管理工作</p>	<p>1.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衛生自主管理率分別達 85%、95%。及每年每家業者至少輔導 1 次（原高雄縣轄區業者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至少在 70%以上。每年至少稽查、輔導一半家數）</p> <p>2.加強稽查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p>	<p>1.積極輔導本市約 162 家娛樂業、8 家電影映演業者（原高雄縣轄區 5 家娛樂業，3 家電影映演業），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p> <p>2.依轄區實際營業家數，分配每月稽查輔導家數，每年每家業者至少稽查輔導 1 次（原高雄縣轄區，每年至少稽查、輔導一半家數）。</p> <p>3.針對營業時間為夜間至凌晨之娛樂業者進行夜間聯合稽查輔導。</p> <p>4.加強稽查營業場所空氣品質管理，檢測密閉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超過標準值 1500ppm 以上者，限期改善通風設備。</p> <p>5.稽查輔導業者依新「菸害防制法」遵守各項菸害防制措施。</p>	
<p>(五) 職業衛生</p> <p>1.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計畫</p>	<p>營造「健康勞工」</p> <p>1. 聯合勞動檢查處、專家學者訪查 20 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p> <p>2. 特殊健檢屬第二級管理或管理二之勞工，完成追蹤複查達 80%。</p> <p>3. 特殊健檢屬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三以上之勞工，完成複查達 100%。</p> <p>4. 辦理勞工健檢</p>	<p>1.輔導事業單位加強員工定期作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並協助評估分析以落實勞工健康管理。</p> <p>2. 結合專家小組實際稽查，選擇事業單位以其健檢量或判定健康管理等級第二級最多之事業單位為優先稽查對象。</p> <p>3.加強特殊作業事業單位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二級以上之管理，早期發現健康問題。</p> <p>4.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檢屬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三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p> <p>5.加強特殊作業事業單位勞工健檢複檢輔導。</p> <p>6.辦理事業單位工安或廠護及衛生局、所稽查人員研習會。</p>	

	指定醫療機構健檢醫事人員及廠護研習會1次。		
2.外勞健康管理	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外籍勞工健康	對於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核備案件,除由專人審慎查核外,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對雇主寄送關懷資料,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	
3.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	辦理無固定雇主勞工(美容、美髮業等)健康檢查2,100人次,提升勞工健檢意願及健康自我照護認知	1.辦理無固定雇主勞工(美容、美髮業等)健康檢查維護專案說明研討會。 2.辦理無固定雇主健康檢查合約醫院招標。 3.執行無固定雇主(美容美髮業、派報業、舊船解體業、油漆工)勞工健康檢查2,100人次。	
(六)菸害防制	1.菸害防制稽查30,000人次 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5,000人次 3.開立市民戒菸班服務30班	1.結合警察局辦理例行及專案稽查,落實無菸環境執法、保護免於二手菸危害。 2.整合資源辦理多元衛生教育活動,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 3.提供中西醫療戒菸服務及戒菸諮詢,開辦學校及社區戒菸班。 4.結合學校、社區資源,擴展公共場域之無菸空間,建立社區無菸環境。	
六、長期照護			24,172
(一)長期照顧	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整合各類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2.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3.發展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 4.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5.社區長期照護宣導。 6.建立本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機制。	
(二)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付。 2.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 3.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協辦相關事宜。 4.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項目。	
(三)長照機構管理	提升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照顧品質	1.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 2.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人員訓練。 3.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申請立案變更等事宜。	
七、心理衛生			60,842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初段心理衛生業務	1.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心理諮詢/諮商、憂鬱症篩檢服務...等。 2.規劃年度心理諮商服務計畫,促進民眾身心健康。	
(二)自殺防治	針對自殺未遂者之通報個案,進行追蹤訪視服務	1.辦理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之後續追蹤訪視服務;及社區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 2.辦理「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1)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	

		防治工作。 (2) 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 (3) 執行其他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事項。	
(三) 災難心理衛生	針對莫拉克風災災後心理重建服務	1. 辦理本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包括人才培訓、高風險個案關懷服務。 2. 執行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市 88 風災 3 年心理衛生計畫。	
(四)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毒癮者之追蹤訪視與資源轉介	1. 擬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執行內容，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 2. 辦理「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 (1) 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2) 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3) 執行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事項。	
(五) 精神衛生	1. 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 3.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4. 精神病患膳食費部分補助	落實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以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 1. 社區精神病患之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 設置精障個案醫療轉介之單一服務窗口。 3. 辦理社區干擾病患陳情案件。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補助精神復健機構之個案部分膳食費。	
(六)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醫療服務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1. 擬定年度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計畫執行內容，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為主。 2. 辦理中央評核相關事宜。	
八、衛生檢驗			10,084
(一) 食品檢驗	配合食品衛生科抽樣檢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 3000 件以上，以遏止不肖廠商使用有害人體之食品添加物，以確保市民健康。	1. 辦理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丙酸、硼酸及其鹽類、著色劑及規定外煤焦色素、調味劑-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甘精、保色劑-亞硝酸鹽、殺菌劑-過氧化氫、漂白劑-二氧化硫、螢光增白劑、甲醛、抗氧化劑等檢驗合計 1800 件以上。 2. 加強食品中微量分析檢驗-農產品殘留農藥(202 項)，肉品、水產品之抗生素及動物用藥等檢驗合計 550 件以上。 3. 辦理水質常規檢驗及食品、水質(加水站)中有害重金屬檢驗，合計 500 件以上，以維護市民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4. 食品容器器具包裝及餐具-溶出試驗、塑膠餐飲器具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重金屬檢驗、竹筷中二氧化硫、聯苯等合計檢驗合計 100 件以上。 5. 辦理食品用洗滌劑螢光增白劑、重金屬砷、甲醇、壬基苯酚等檢驗。 6. 辦理食品成份檢驗之一般食品成份分析、咖啡因、香豆素、維生素。 7. 辦理酒類中甲醇、鉛、二氧化硫檢驗及其他	

<p>(二) 公共衛生檢驗</p>	<p>1. 加強食品衛生檢驗，以防食品中毒發生</p> <p>2. 加強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以確保消費者健康</p>	<p>檢驗-咖啡因、三聚氰胺、異物、酸度、糖度、酒精度。</p> <p>1. 辦理食品中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合計 1500 件以上。</p> <p>2. 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菌、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病原性大腸桿菌、沙門氏桿菌、黴菌、酵母菌、李斯特菌、阪崎腸桿菌、抗生物質暨增項檢驗乳酸菌、保溫試驗、霍亂弧菌等檢驗合計 330 件以上。</p> <p>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合計 2000 件以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 藥物檢驗</p>	<p>加強健康食品、化粧品、藥品等檢驗以防止不肖業者違法添加西藥</p>	<p>1. 配合本局針對市售化粧品、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等檢驗合計 100 件以上。</p> <p>2. 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健康食品、化粧品、藥物檢驗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 加強技術發展</p>	<p>1.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以提升檢驗人員素質</p> <p>2. 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能力，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p>	<p>1.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有關檢驗新知，以提升檢驗人員素質。</p> <p>2.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提出口頭論文 2 篇、壁報論文 4 篇等研究報告。</p> <p>1. 加強市售蔬果殘留農藥微量分析等檢驗，擴充檢驗項目，以維護市民農產品食用衛生安全。</p> <p>2. 配合 TFDA 公告方法增項動物用藥品項，加強畜禽肉品、水產品中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磺胺劑類多重殘留分析之監測，以維護市民肉品、水產品飲食衛生安全。</p>	
<p>(五) 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p>	<p>1. 積極參與檢驗項目認證 27 項以上</p> <p>2. 落實檢驗業務流程標準化、資訊化</p>	<p>1. 積極參與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 (TAF) 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檢驗業務認證，截至 99 年持續維持通過認證項目共計 27 項，每年持續增項認證 2 項。</p> <p>2. 參加國際 FAPAS 機構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p> <p>1. 持續推動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使檢驗業務邁向自動化系統。</p> <p>2. 建立檢驗流程標準程序，檢驗結果、品質管控及報告產出自動化、資訊化、標準化。</p>	
<p>(六)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p>	<p>1. 加強為民服務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p> <p>2. 以客製化方式接受人民、廠商委託申請</p>	<p>1. 免費提供市民過氧化氫、澱粉、色素、防腐劑、亞硝酸鹽、二氧化硫等簡易試劑，加強為民服務。</p> <p>2.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 300 份以上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p> <p>接受人民、廠商委託食品水質申請案件等檢驗合計 200 件以上。</p>	
<p>九、企劃及資訊</p>			<p>2,771</p>

業務 (一)企劃及研 考業務				
1.公文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 效，以提高行政 效率	1.督導各單位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 施要點」辦理文書作業，對逾限 1 個月以上 公文每月調案分析檢討，以提升公文品質。		
2.重要工作 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 作進度管制	2.訂定「本局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定期及不定 期辦理公文檢查，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 流程。 3.按月至公文時效填報系統填報公文統計數據 。 4.每月於本局相關會議中宣達本局及所屬單位 辦理公文之時效並分析比較。 5.不定期執行公文總稽催，並請各科室登記桌 落實公文稽催作業。		
3.為民服務 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 作，以提升服務 品質	1.管制立法委員、市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列 管追蹤。 2.列管監察院案件、衛生署署務會報、市府市 政會議、市長與民有約、本局「中長程施政 計畫」、府管計畫、局管計畫、促參案件、主 管會報、局務會議、局長視察各區衛生所、 共識營、幸福鄰里等案件之辦理情形。 3.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作業要點」並對本局人民陳情案列管追蹤， 藉以加強本局各單位重視民意，有效處理民 眾陳情案件。 4.每月局務會議中宣達本局各單位辦理各項人 民陳情案件之辦理件數、辦理時效、逾期原 因之分析檢討。		
4.替代役管 理		1.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行電話禮貌及服 務禮貌注意要點」，加強本局同仁為民服務 的品質、觀念與態度，提升同仁電話禮貌及 服務態度。 2.對本局暨所屬各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測試，對 於成績未達 80 分之單位請其提出改善措施。 3.配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品質獎作業手 冊」辦理為民服務事宜。 統籌管理本局替代役男，以協助各科室運用醫 療及外語役男輔助辦理各項衛生行政等工作。		
5.衛生保健 志工管理	推動衛生保健志 工服務及管理	1.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2.建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 資源全面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二)統計業務 死因統計	辦理死因資料統 計，以瞭解本市 醫療衛生指標	1.每月審核本市衛生所填報死亡證明書之死因 註碼內容。 2.每月考核本市衛生所死因註碼之正確性。 3.依限轉送本市死亡證明書之死因註碼至行政 院衛生署憑辦。 4.辦理本市轄區醫療單位網路死亡通報系統權 限開放之作業。		

(三) 研擬中長期計畫 (四) 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2. 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 3. 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 4. 輔導各市立醫院 	<p>5. 適時提供本市死因狀況資料供業務單位施政方針之參考。 依據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編撰本局中長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廣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衛生資訊通報服務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推廣作業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推動科室資訊業務間整合之需求規劃。 2. 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局暨本市各區衛生資訊業務工作協調會報一次，俾利行政資訊業務雙向溝通之遂行。 3. 廣續辦理本局電腦主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每季維運，俾利強化本局資通安全管控措施。 4. 配合市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p>廣續配合市府暨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各項資訊系統，以強化本市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p> <p>廣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協助規劃相關系統建置導入教育訓練，期以提升本電腦技能並利業務資訊化之遂行。</p> <p>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既定之資安等級建置期程要求，以強化市立醫院之資訊安全意識。</p>	30,440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一) 衛生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所人力配置 2.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 3. 行政相驗 4. 輔導衛生所業務 	<p>適時檢討評估衛生所人力，兼顧 38 區 39 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以改善各所人力需求。</p> <p>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以強化溝通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p> <p>統整 38 區 39 衛生所現行作為，採取因地制宜政策，視政策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即時處理民眾反映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擬定考核指標，績優單位給敘獎鼓勵，績效不佳單位督促檢討改進，以利業務之推展。 3. 爭取中央各項補助款，改善衛生所功能設備及廳舍。 	3,397,547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229,631

1.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進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升醫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2.補貼	補貼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1.補助各區衛生所房舍整修工程。 2.補助各區衛生所水電、資訊開發整修工程。	
3.獎勵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4.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936,405
1.醫療業務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2.加強行政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1.維持新制醫院暨教學醫院評鑑。 2.強化急診、重症醫療及精緻社區醫療。 3.落實共識營「擴大護理之家委外經營、洗腎中心委外經營、積極羅致優秀主治醫師、擴大社區健檢服務及癌症篩檢、落實成本控管策略、積極拓展公共衛生計畫方案、發展多元長期照護方案及能源大作戰」，以提升醫院營運收入 4.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中心」擔負防疫之重任，加強傳染病實務教育訓練及演練，以落實傳染病醫療。 5.加入「MDR 結核病醫療照護系」計劃之合作醫療單位。 6.加強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之工作： (1)全員參與品管圈及專案活動。 (2)落實成本會計功能。 (3)持續推動 THIS 台灣醫療照護品質指標系列，提高醫療品質。 (4)持續推動 TAF 實驗品質認證。 (5)落實病安通報案件改善追蹤與分析檢討。 (6)推廣病人安全八大項目控管。 7.推動醫院環境改善、美化及動線標示管理。 8.與醫學中心簽訂策略聯盟，加強與責任區衛生所及社區醫療群進行醫療分工結盟。 9.通過手部衛生醫院認證。 10.成立登革熱收住小組，配合疾管局及衛生局推動登革熱預防及治療業務。 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2.持續辦理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再職繼續教育訓練及員工服務禮儀訓練。 3.辦理各項顧客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 4.持續推動行政科室主管走動式服務，至各樓層及門診區巡查，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改善	

		<p>以減少民眾抱怨。</p> <p>5.依據人事法規及事務管理規則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人員順利辦理業務。</p> <p>6.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持續辦理性騷擾防治演練及婦女病患滿意度調查。</p> <p>7.參與「健康促進醫院」維護社區民眾與員工身心健康。</p> <p>8.定期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及持續推動 5S 活動。</p>
	3.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p>1.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p> <p>2.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p> <p>3.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p> <p>4.配合衛生局健康文化園區規劃停車場供病患及家屬停用。</p>
2.充實設備	1.充實設備	<p>1.依本院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予以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150 萬以上儀器有：全新智慧型心臟超音波及微量分析儀等二項。</p> <p>2.醫療資訊發展</p> <p>(1)持續推動醫療資訊系統增值應用。</p> <p>(2)推動醫療資訊系統自主管理。</p> <p>(3)推動「電子病歷系統」建置。</p> <p>(4)資料庫提升。</p>
	2.廳舍建修	<p>1.建築物結構體、病房、管路等整修更換工程。</p> <p>2.委託專家辦理本院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管理。</p>
3.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	<p>1.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予以獎勵及補助。</p> <p>2.鼓勵醫師同仁加強論文寫作，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p> <p>3.定期舉辦醫學專題發表，發表同仁研究成果。</p> <p>4.徵求醫師或同仁將研究心得文稿定期刊登於學術論文上發表。</p> <p>5.購買醫學研究用圖書、雜誌及</p> <p>(1)提升研究獎勵補助金 200 萬。</p> <p>(2)研究計畫 8 篇。</p> <p>(3)學術論文刊登 19 篇。</p> <p>(4)爭取部定教職達 20 人。</p> <p>(5)鼓勵員工國內外研習進修。</p>
	2.員工訓練	<p>1.定期辦理各項醫學教育訓練：</p> <p>(1)師資培育教育訓練每年 5 次。</p> <p>(2)倫理法律暨兩性課程每年 5 次。</p> <p>(3)感染控制教育訓練每年 4 次。</p> <p>(4)醫品病人安全教育訓練每年 4 次。</p> <p>(5)實證醫學教育訓練每年辦理 2 次。</p> <p>(6)緊急應變啟動計畫及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每</p>

		<p>年 3 次。</p> <p>(7)健康促進暨服務品質每年 4 次。</p> <p>(8)外包人員及工友感染控制教育訓練 4 小時(含數位 2 小時)。</p> <p>(9)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8 小時(含數位學習 6 小時)。</p> <p>2.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服務禮儀訓練，甄選醫療、護理人員至各醫學中心及國外進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3.辦理員工 CPR 教育訓練 5 小時並通過測試。</p> <p>4.推動品管圈活動。</p> <p>5.持續推動全面 5S 活動。</p> <p>6.推行醫療團隊資源管理(TRM)在臨床上。</p> <p>7.規劃及推動成本會計制度。</p> <p>8.加強志工人員教育訓練。</p>	
4.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優良服務形象	<p>1.配合國健局辦理癌症品質提升計畫，提升社區民眾四大癌症篩檢率，並加強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p> <p>2.配合中央和衛生局防疫政策，執行高雄市國小學童各項預防接種工作及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p> <p>3.積極辦理老人健檢和社區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社區民眾對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率。</p> <p>4.與高雄市各職業工會合作，提供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服務，落實勞工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需求。</p> <p>5.辦理社區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及老人健康檢查活動。</p>	
5.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p>1.加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555)演練及測試。</p> <p>2.辦理大量傷患(333)救護演練及緊急救護(999)演練及測試。</p> <p>3.持續發展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為 24 小時全天候的急重症醫療資訊整合窗口，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申請轉診需求之協助，以適時協助各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傷病患轉診。</p> <p>4.辦理感染症教育訓練、感染症病病患收治演練及訂定動員清空計畫。</p> <p>5.規劃重症病患緊急災害疏散方向及路線。</p> <p>6.加強緊急停電應變措施演練及測試。</p> <p>7.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p>	
(三)市立聯合醫院			1,282,891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p>1.建立本院核心價值以「健康促進、全人服務」為醫院宗旨，「服務品質最好的健康促進醫院」為本院願景。</p> <p>2.開發自費醫療項目，增加醫療收入；精簡人事，控管正式人員進用契約人員，降低人事</p>	

		<p>成本；節約用水用電，降低衛材、藥品採購醫院營運成本。</p> <p>3.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p> <p>4.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落實走動服務。</p> <p>5.持續進行辦公室自動化工作，營造 e 化環境</p> <p>6.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工作。</p> <p>7.營造良好工作環境，提升組織文化及為民服務品質。</p> <p>8.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塑造醫院良好形象。</p>
2.醫療行政管理	<p>1.加強員工勤惰管理落實考核制度。</p> <p>2.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p>	<p>1.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p> <p>2.依照公務人員等有關規定，辦理員工年終考核及平時獎懲。</p> <p>1.持續推動 ISO 9001：2008 版整合作業及 TAF 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p> <p>2.積極推動「臨床路徑」、「TCIP」及「THIS」指標活動，提高醫療服務品質。</p> <p>3.賡續推展健康促進醫院 HPH。</p> <p>4.成立癌症委員會，加強癌症研究及服務，並依據癌症防治法，推動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劃及參加癌症篩檢轉介治療醫院試評。</p> <p>5.持續推動病人安全、鼓勵異常事件通報並做 RCA，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護品質。</p> <p>6.推動全院 5S 運動，以提供優質就醫環境。</p> <p>7.持續推動出院準備服務，落實本院「全人服務」之宗旨。</p> <p>8.持續辦理病患滿意度調查、員工組織氣氛及工作滿意度調查，並對缺失進行改善。</p>
3.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p>1.持續鼓勵員工進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並予獎勵及補助。</p> <p>2.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p> <p>3.購買醫學研究圖書、雜誌、醫學資料庫及教具，以利研究計畫之進行。</p>
4.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p>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p> <p>1.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p> <p>2.加強員工感控防治、病人安全教育訓練。</p> <p>3.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要求每人達 40 小時，及加強英語能力訓練。</p>
5.社區服務	<p>2.志工訓練</p> <p>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p>	<p>辦理志工訓練及鼓勵服務。</p> <p>1.強化社區到點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及測量血壓、血糖及骨質密度測試，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p> <p>2.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衛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p> <p>3.推展洗腎病友會、更年期成長團、雙峰關懷協會、母乳會、蜜糖俱樂部....等病友團體。</p> <p>4.持續開辦戒菸門診，加強菸害防制宣導。</p>

<p>6.充實設備</p> <p>(四)市立凱旋醫院</p>	<p>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p>	<p>5.深耕社區，強化與社區營造點互動，共同營造 HPH 氛圍。</p> <p>1.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購置 MRI、IGRT、Bone Scan、PCR。</p> <p>2.發展醫院特色充實軟硬體設備。</p>	<p>840,072</p>
<p>1.一般行政管理</p>	<p>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擷節公帑</p>	<p>1.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提昇行政效率。</p> <p>2.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民服務，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p> <p>3.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p>	
<p>2.醫療行政管理</p>	<p>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p>	<p>1.持續推動醫策會主辦之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p> <p>2.繼續推動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p> <p>3.以品管圈、提案、全院競賽，來改善服務品質。</p> <p>4.持續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監測及針對缺失加強改善。</p> <p>5.推動並執行病人出院準備業務，以提高病人滿意度及出院後自我照護能力。</p> <p>6.開辦婦女身心健康特別門診，提供婦女親善醫療服務，增加性別敏感度。</p> <p>7.為提升健康促進之文化與效能，正式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建立無菸、無檳榔、健康飲食之職場。</p> <p>8.增加醫學倫並參與 IRB 國際認證。</p> <p>9.災難心理衛生之演練推動。</p>	
<p>3.教學訓練</p>	<p>1.員工訓練</p> <p>2.志工訓練</p> <p>3.研究獎勵</p> <p>4.推展訓練</p>	<p>1.成立「員工教育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p> <p>2.推動與學校緊密的教學實習合作平台，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p> <p>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充實臨床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提供完善的服務。</p> <p>1.鼓勵員工積極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計畫與成果獎勵。</p> <p>2.鼓勵院內同仁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p> <p>3.成立設置研究病房。</p> <p>4.設置證據醫中心。</p> <p>1.強化團體治療訓練，結合學會資源，辦理全國團體治療相關訓練。</p> <p>2.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共訓計畫。</p>	
<p>4.精神疾病</p>	<p>1.發展核心醫院</p>	<p>本院為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積極協</p>	

防治	任務	助衛生署及精神醫療院所辦理區域內精神醫療相關工作及持續執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服務，擴大警消專線之服務與諮詢。
	2. 衛生教育資訊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心靈診所，開設問卷區供民眾自我檢測，線上諮詢系統供民眾尋求專業人員諮詢、衛教區提供衛教宣導內容加強精神疾病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而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效益。 2. 持續建立衛教基本資料及 e 化衛教走廊，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與衛生所合辦社區衛生教育。 3. 參與市政府教育電台之廣播，增加對民眾之心理衛生教育。
	3. 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	<p>規劃元氣車深入社區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及提供協助。</p>
	4. 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 2. 持續學童愛心園工作推展。 3. 啓動高雄市「學校心理衛生」之工作。
	5. 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各級學校的研討會或個案研討會，以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並予以轉介。 2. 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住院期間可參與「愛心園」的課業輔導，不致因住院而影響課業。
	6. 加強與各區衛生所之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及建立社區衛生所與精神醫療之工作默契，以利一致性處理及裨益服務品質。 2. 對已簽訂院所合作之心理衛生門診，持續提供心理健康管理。 3. 評估全市(區)之心理衛生門診需求。
	7. 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與受害人心理輔導	<p>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和被害人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做心理輔導和處遇治療，具有精神病患提供藥物治療和心理治療。</p>
5. 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8.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p>擴充精神病患全方位照護的醫療範疇，創辦收治精神病患「社交家庭」計畫。</p>
6. 成癮防治業務	自殺防治工作的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精神護理之家床位，以符合三段預防所需。
	成癮藥物戒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精神復健機構之強化。 <p>加強自殺通報與處置、與自殺防治教育推展，並做相關工作人員訓練與宣導，讓人人皆成爲自殺防治工作的守門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本院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

		<p>3.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之衛教指導服務。</p> <p>4.推展減毒計畫，清潔針具及美沙冬替代療法業務，以減少愛滋病的漫延，並進行毒品防治的諮詢。</p> <p>5.推展緩起訴個案之團體治療活動，進行輔導與諮詢。</p>	
7.濫用藥物業務	尿液及非尿液鑑驗	<p>1.針對目前毒品濫用的多樣性，在專業能力的培育需不斷提升與精進，以符合認證查核及品質管制能力之需求。</p> <p>2.加速檢驗時限。</p>	
8.營運計畫	<p>1.營運方針</p> <p>2.銷售計畫</p>	<p>本院為精神病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疾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p> <p>1.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81,770 千元，預計藥品收入 90,000 千元。</p> <p>2.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本年度勞務成本計列 718,317 千元，預計其中勞務收入 618,221 千元。</p>	
9.充實設備	<p>3.供售計畫</p> <p>1.加強網路服務</p> <p>2.資訊風險管控</p>	<p>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p> <p>1.為配合國際化之趨勢，加強本院英文網站內容。</p> <p>2.開設網路商店，提供簡易且有效率的服務。</p> <p>3.為推展 e 化，推展護理資訊庫，結合電腦系統對個案辨識及給藥系統進行結合，同時將 TPR 等 Vital Sign data 進行電子化。</p> <p>1.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 認證，有效控制醫院所面臨的資訊風險。</p> <p>2.實施醫療服務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並繼續「電子病歷」之推動。</p>	
(五) 市立中醫醫院			108,548
1. 一般行政管理	<p>1. 強化施政作為，提高工作效率</p> <p>2. 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p> <p>3. 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p> <p>4.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p>	<p>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便捷服務程序。</p> <p>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作為改進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p> <p>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p> <p>訂定緊急災害維護計畫，確立緊急應變組織分工。</p>	
2. 醫療行政管理	<p>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p> <p>2. 加強院際合作</p>	<p>1. 加強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的工作，提高就醫照護品質。</p> <p>2. 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p> <p>基於成本考量與加強服務病患，就近與友院檢驗科合作代檢業務。</p>	
3. 提升醫院	1. 增加健保總額	1. 積極羅致優質的醫師，帶動全院團隊士氣，	

營運收入	收入	增加營運績效。 2.積極執行優質門診計畫，腦中風後遺症，增加醫療收入。 3.辦理大腸癌篩檢業務。
	2.增加自費醫療收入	1.持續開發自費服務品項：如養生沖泡包、各項保健處方，並配合媒體行銷。 2.開辦自費特別門診：如「雷射體重控制」，依節氣與疾病治療的關係，開辦「天灸診」。
4.降低營運成本	1.降低人事費用	1.積極精簡工作流程，採以契約人力取代正職人員的方式，力求改善，預計精簡 5%的人事費用。 2.未來 5 年符合自然離退人員退休後，改採契約人員，以降低用人成本。
	2.降低藥材、能源耗用及消耗品成本	1.與市立醫院聯合採購優惠，降低醫療器材及耗用品之成本。 2.經常使用之科學中藥、藥材採大量採購，降低藥物成本。
5.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1.鼓勵同仁進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並予獎勵及補助。 2.鼓勵同仁加強研究，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 3.購買醫學研究圖書、雜誌以利研究計畫之進行。 4.執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教學計畫。 5.執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4 個公共衛生計畫。
6.在職訓練	員工訓練	1.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修講習。 2.加強員工病人安全及感染控制教育訓練。 3.遴派住院醫師至教學醫院受訓。 4.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每位員工每年達 40 小時。 5.推動雙語服務，加強員工英語能力訓練、手語能力訓練。 6.執行網絡教學計畫，落實醫師訓練。
	志工訓練	1.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擴大服務層面。 2.派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公益慈善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班與特殊訓練班，以激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7.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	1.加強行銷宣導，積極走入社區，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服務。 2.配合政策，深入社區辦理癌症防治、菸害防制宣導，大腸癌篩檢與戒菸班服務。
8.推展資訊化業務	加強網路服務	1.加強網路行銷及服務，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2.加強資訊系統安全及管理。 3.依醫療及辦公需要充實各項資訊設備。
十二、第一預備金		

十三、人事費			753,636	
合計			5,384,786	

貳拾貳、衛生局